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三期及预留部分，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90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80万股。同时《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王辉先生、华婷女士属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西柱先生属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上述 3 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7.805 万股，公司终止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5.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873,060,697 元变更为 868,324,647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满足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出资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在美国设立海外子公司立思辰（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Lanxum (USA) Limited）（暂定名，以美国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立思辰英才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助力公司在“大语文”教育板块的布局，公司拟参与设立立思辰英才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9,900 万元。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池燕明先生、王辉先生、华婷女士、王邦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池燕明先生、王辉先生、周西柱先生、王邦文先生、华婷女士、雷思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

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史元春女士、王本忠先生、王雪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排名不分先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本议案已由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113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